| 112年司執字023439號 財產所有人：呂惠珍、呂佩珊、呂宜靜、呂幸霈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 |
| 1 | 彰化縣 | 芳苑鄉 | 芳功 | | 405 | 616.34 | 公同共有4分之1 | 910,888元 |
| | 備考 | | | | | | | |
| 點交情形 | 點交否: 不點交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情形 | 一、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405地號土地上有廢棄之磚造平房，並堆置雜物。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。依鑑價報告所載，本件405地號土地有數棟磚造平房及鐵皮屋、地勢平坦地形三角形、臨約3.5公尺芳漢路王功段514巷。<br>二、以上等情，本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均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br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870,4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br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74,100元。<br>四、拍定後抵押權塗銷。<br>五、優先承買權：1.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2.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（除債務人外），若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足資證明租賃關係資料到院，有優先承買權(僅單純建物或基地所有權人則無優先承買權)。<br>六、本件405地號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<br>七、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「一般登記事項未會同聲請，欠繳書狀費，繳清後發狀」，此部分由拍定人自理。 | | | | | | | |